【裁判字號】100,台上,495

【裁判日期】1000331

【裁判案由】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四九五號

上 訴 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苗豐強

訴訟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

蔡宗儒律師

被 上訴 人 張植松

訴訟代理人 吳仟翼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八年度重勞上字第二六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 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 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 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 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 **惯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 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 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 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係就原審認定被上訴人自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起受僱於上 訴人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即已擔任元件技術應用部技術行銷 處資深技術專案經理,所任職「元件事業部」九十四年度至九十七年度之營收顯有增長趨勢。上訴人於九十七年十二月間遽以業務緊縮爲由,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預告終止與被上訴人間之勞動契約,並於同年月二十六日予以資遣,尚非有據;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暨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薪資本息,應屬有據等事實及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所爲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非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沈 方 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十一 日

S